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元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谢金华与被告朱元华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8703号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原告诉请本院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95.27元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2025年5月22日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